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0716

- 一. 标题: 飞行操纵-缝翼/襟翼翼尖制动电磁活门线圈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各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DGAC AD92-010-129(B)
 - 2 Airbus SB A310-27-2042 R1
 - 3 Airbus SB A310-27-2046 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电磁绕组腐蚀而导致的翼尖制动电磁活门失效,在 此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根据Airbus SB A310-27-2042 R1 的要求,在下一次定期维护或350个飞行小时之前(以先到者为准),对电磁活门进行完整性试验。如发现电磁活门不能正常工作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用改装过的件号为500A000-03电磁活门更换之。
- 2、此后每隔350个飞行小时重复进行完整性试验,直至根据Airbus SB A310-27-2046 R1 要求对8个电磁活门完成改装为止。
- 3、未根据Airbus SB A310-27-2046 R1 要求改装过的备件不得装机使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557788-6125